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披露日总股本 160,035,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00,718.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102,07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102,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咨询联系人：王锬

咨询电话：025-58301205

传真电话：025-58301205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